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3 月 2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53017106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

第 3 條

機構之評鑑，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組成評鑑小組為之。

。評鑑小組召集人由社會局代表擔任，其餘成員由社會局邀集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社會局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。
- 二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。
- 三、相關專家或學者。

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成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小組成員之二分之一。

評鑑小組於必要時得分組評鑑。

第 5 條

機構評鑑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書面考評：受評鑑機構依據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，並自我考評後，檢具有關資料送評鑑小組辦理評鑑。
- 二、實地考評：評鑑小組依據評鑑項目，前往受評鑑機構訪視、查閱有關資料及訪談相關人員，辦理評鑑。

第 7 條

各機構除下列情形外，應每四年接受一次評鑑：

- 一、新設立者，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之次日起一年內，得接受評鑑。
- 二、停業或停辦者，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之次日起一年內，應接受評鑑。
- 三、經社會局公告應提前或展延評鑑者。

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：

- 一、優等：九十分以上者。

二、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。

三、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。

四、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。

五、丁等：未達六十分者。

前項評鑑結果，應通知各受評鑑機構。

第 8 條

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機構，社會局得依其等第發給獎牌（狀）或獎勵金，並公告之。

接受評鑑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社會局得撤銷或廢止評鑑結果，並令其重新接受評鑑：

一、以詐欺、脅迫、行賄、隱瞞、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方式影響評鑑結果。

二、當次評鑑結果公告至下一次評鑑結果公告前之期間，有違法或重大缺失，經查證屬實，或經社會局依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處罰。

依第一項規定經社會局核發獎牌（狀）或獎勵金之機構，其評鑑結果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者，社會局應以書面通知其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三十日內，繳回獎牌（狀）或獎勵金；屆期未繳回者，社會局應公告註銷獎牌（狀）。

第 9 條

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，應依評鑑結果明列之應改善項目，依限提出改善計畫，送請社會局核定後據以辦理並依限改善完成，社會局必要時得遴聘適當之專家學者至機構輔導；逾期仍未改善完成者，依本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辦理。

前項機構於應改善項目改善完成，報經社會局核定後，得申請為次年評鑑對象。

第 10 條

機構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以書面向社會局申請複查成績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社會局於收到前項申請後，應送評鑑小組複查，並於收到申請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將複查結果通知機構。